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83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嘉芯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語宸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香港商都樂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（已廢止）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
即　清算人　鄭碧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最終協議書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111年度補字第1648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確定。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00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幸雪